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6-042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子公司（包括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发展计划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瑞达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等。上述授信额度的申请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授信或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授信或担保终止时止。授信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孙公司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源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达置业”）为瑞达源发向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近日，公司收到瑞达置业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方式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304 室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汪金华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6、成立日期：2021 年 06 月 23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TF8G62K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经济贸易咨询；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持股 60%。

- 10、瑞达源发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44,833.45	196,850,777.12
负债总额	16,155,429.15	85,256,474.15
净资产	109,389,404.30	111,594,302.97
项目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8,199,997.50	2,939,864.90
净利润	6,139,653.70	2,204,898.67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厦门瑞达置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3、债务人：厦门瑞达源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480万元。

5、保证人的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余额的60%，主债权包括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孙公司瑞达源发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瑞达源发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瑞达源发具备相应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瑞达置业为瑞达新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109,88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为 41,248.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1%。除此之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七、报备文件

瑞达置业与交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0 日